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36號

原告 欣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周宜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阡詳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參仟參佰陸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必原告於主請求外，「附帶」為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，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。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，關於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，並非「附帶」於主請求者，仍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間簽立之租賃暨服務合約書、補充協議書、會議協議（下合稱系爭合約及協議）等約定，及民法第45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如起訴狀附表所示

之租賃設備（下合稱系爭設備）、租金尾款、相當租金之不
當得利暨懲罰性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設備
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,000
元，暨其中840,000元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，其餘840,000
元自111年9月1日起，均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1年11月1日起至返還原告系爭設備之
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52,000元。是依原告之聲明及主張，
其請求被告「返還系爭設備」及「給付租金尾款」之主張，
同屬依據系爭合約及協議所生之請求，而「給付租金尾款」
之請求，並非因「返還系爭設備」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，
其二者間並無主從關係，依首揭說明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至原
告訴之聲明第三項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及
懲罰性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又系爭設備
依原告提出之現值計算表，其價值約為5,629,176元；基
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309,176元（計算式：5,62
9,176+1,680,000=7,309,17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36
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